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吳筱琪
電話：03-332-2101#7356
電子信箱：10016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79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001798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7 月 19 日總處給字第 1104000679 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 1 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、桃園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7/20 16:02:46 文
章

